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17〕12号

关于启用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通知

各区县局（产业）工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通知》（总工发〔2016〕8号）精神，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将正式启动“两证合一”工作，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将统一合成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并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本市各级工会组织有序推进此项工作，结合《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市总工会现就本市统一启用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

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由全总按照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求统一设计，证芯采用了特种防伪安全技术印刷，为 A4 纸规格，一张证书包含全部所需内容，代替原有一套三证的老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一套两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新版证书上标示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电脑系统自动生成，取代原有的工会法人证号和组织机构代码，成为工会组织的“身份证号”。

新版证书工本费仍由市总工会统一承担。

二、关于办证流程及相关要求

市总工会按照全总整体部署，结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的实际需要，对过去的法人登记程序进行部分调整，制定了《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暂行规定》（详见附件 1）。其中，对新证的办证流程、要求以及办证所需表格、资料做出了明确规定，请参照执行。

最新的《上海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注销表》可从上海市总工会网站（www.shzgh.org）下载。

三、关于办理时间安排

按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持有旧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基层工会，换领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新证办理有序进行，市总工会确定“分级办理”原则。各地区基层工会组织的换证工作统一由各区总工会办理，市属的各局（产业）工会及其下属工会

组织的换证工作由统一到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按确定的时间表予以办理。市总工会制定了“2017年本市各局（产业）工会及其下属工会办理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时间进度表”（详见附件2），以便有序推进市属企业办证工作。

各区局（产业）总工会要高度认识“两证合一”之后基层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发放和管理的重要性。各区总工会要进一步加强本地区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指导服务和归档管理工作。同时，尽快制定本地区工会办理新证办法，帮助、指导各基层工会分期分批有序换证。各局（产业）工会要根据通知有关要求，按时预约办理新证，确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更换完成。

联系人：杨 駟（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63211939-5072

秦天辰（市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65354200

附件：1. 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暂行规定

2. 2017年本市各局（产业）工会及其下属工会办理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时间进度表



附件 1

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通知》（总工发〔2016〕8号）精神，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将正式启动“两证合一”工作，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将统一合成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并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总工会按照全总整体部署，结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的实际需要，对过去的法人登记程序进行部分调整，特制定《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待全总法人资格登记工作数据库正式建成及新法人资格登记办法出台后，市总工会将及时修订《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实施细则》，届时该临时性规定自动废止。

一、审查、发证机关设置

（一）隶属于市总工会的区、局（产业）工会组织，由市总工会审查、核准、登记、发证；

（二）隶属于区总工会的工会组织，由区总工会审查、核准、登记、发证；隶属于局（产业）工会的工会组织，由局（产业）工会审查，并统一报市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三) 隶属于街道(镇、乡)总工会的工会组织,由街道(镇、乡)总工会审查,并报区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四) 隶属于市总工会的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由市总工会审查、核准、登记、发证;隶属于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工会的基层工会组织,由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工会审查,并统一报市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二、办理所需提交材料

(一) 换领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一式三份);
2. 上级工会批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的批复(复印件一份)或本级工会委员会书面说明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日期,并由同级党委盖章确认;
3. 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全套(旧版)和工会法人资格申请或变更登记表;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到期换证,需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换证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会组织提出申请成立工会或变更事项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2. 上级工会组织同意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3. 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三) 新成立的工会组织申请新版法人资格证书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 (一式三份);
2. 提出成立工会的请示 (复印件一份);
3. 上级工会组织同意工会成立及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批复 (复印件一份);
4. 工会经费、财产验资证明;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其他需要的材料。

(四) 工会组织换届、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 (一式三份);
2. 工会组织提出变更事项的请示 (复印件一份);
3. 上级工会组织同意工会变更事项的批复 (复印件一份);
4. 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工会法人资格申请或变更登记表;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其他需要的材料。

工会组织仅变更住所的, 需提交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 (一式三份)、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工会法人资格申请或变更登记表。

(五) 工会法人资格因所在单位撤销、破产而注销的, 需提

交以下材料：

1. 原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表（一式三份）；
2. 上级工会组织出具已收到原工会组织撤销的证明；
3. 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工会法人资格申请或变更登记表；
4. 本级工会组织经费、财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
5. 工会经审会出具的经费资产清算审计报告。

（六）工会法人资格因工会组织合并等而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原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表（一式三份）；
2. 原工会组织提出撤销工会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3. 上级工会组织同意撤销原工会组织批复（复印件一份）；
4. 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工会法人资格申请或变更登记表；
5. 本级工会组织经费、财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
6. 工会经审会出具的经费资产清算审计报告。

四、证书登记管理工作

（一）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对本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负责本市各区总工会和局（产业）工会及其下属工会的登记、

发证、档案管理等工作。

各区总工会的劳动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发证、档案管理等工作；各局（产业）工会负责本系统工会法人资格的审查工作，并统一报市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二）工会组织应当明确专人妥善保管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书不得涂改、抵押、转让和出借。

（三）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工会组织，应及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声明作废，并在发表遗失声明一个月后，凭本级工会组织开具的遗失证明向原工会法人资格审查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四）市、区两级总工会应当建立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档案管理制度，将所属工会组织申报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所有材料、收回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等，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每年及时归档。

（五）审查机关须严格按照本《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审核要件，要件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要件齐全的盖章确认；发证机关在审查基础上对要件进行核准，材料完备的，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发证，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向申请单位说明原因。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2017 年本市各局（产业）工会及其下属工会 办理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时间进度表

序号	单位	办理月份	序号	单位	办理月份
1	机电工会	2 月份	18	华能工会	2 月份
2	税务局	2 月份	19	海洋石油局	2 月份
3	中冶宝钢	2 月份	20	电科所	2 月份
4	鲁中矿业	2 月份	21	轻工工会	2 月份
5	东湖集团	2 月份	22	华源集团	2 月份
6	衡山集团	2 月份	23	华虹集团	2 月份
7	绿地控股	2 月份	24	打捞局	2 月份
8	化工研究院	2 月份	25	世博发展	2 月份
9	东海救助局	2 月份	26	华东电力	2 月份
10	申迪集团	2 月份	27	锦江航运	2 月份
11	电力建设	2 月份	28	中波轮船	2 月份
12	商飞工会	2 月份	29	号百公司	2 月份
13	航道局	2 月份	30	通信管理局	2 月份
14	中国金融上海	2 月份	31	上海移动	2 月份
15	三航局	2 月份	32	新华社	2 月份
16	高桥石化	2 月份	33	中国联通	2 月份
17	漕河泾	2 月份	34	市公安局	2 月份

序号	单位	办理月份	序号	单位	办理月份
35	金融工会	3 月份	54	上海电信	6 月份
36	百联集团	3 月份	55	光明集团	7 月份
37	隧道股份	3 月份	56	医务工会	7 月份
38	教育工会	3 月份	57	运输工会	7 月份
39	医药工会	4 月份	58	上汽集团	7 月份
40	经信委	4 月份	59	科技工会	7 月份
41	化学工会	4 月份	60	民政局	7 月份
42	轻工工会	4 月份	61	机场集团	7 月份
43	纺织工会	4 月份	62	地产集团	7 月份
44	建工集团	4 月份	63	宝钢集团	7 月份
45	烟草集团	4 月份	64	社会系统	8 月份
46	国药控股	4 月份	65	水产集团	8 月份
47	市级机关	5 月份	66	长江轮船	8 月份
48	城投集团	5 月份	67	现代设计	8 月份
49	文广集团	5 月份	68	民航华东	8 月份
50	锦江国际	6 月份	69	农委系统	8 月份
51	仪电工会	6 月份	70	临港产业区	8 月份
52	合作交流系统	6 月份	71	中国海运	8 月份
53	久事公司	6 月份	72	新闻出版	8 月份

序号	单位	办理月份	序号	单位	办理月份
73	东方国际	8月份	92	中远运输	9月份
74	国盛集团	8月份	93	文广局	9月份
75	上港集团	8月份	94	社科院	9月份
76	东航集团	8月份	95	中建八局	9月份
77	申能集团	8月份	96	海事局	9月份
78	建设交通	8月份	97	船舶工业	9月份
79	航天局	8月份	98	人社局	9月份
80	上海铁路局	8月份	99	监狱局	9月份
81	东浩兰生	8月份	100	宝冶集团	9月份
82	上海邮政	8月份	101	房管局	9月份
83	中铝铜业	9月份	102	电力股份	9月份
84	体育局	9月份	103	交通委	9月份
85	国网电力	9月份	104	水务局(海洋局)	9月份
86	化学工业区	9月份	105	大屯能源	9月份
87	申通地铁	9月份	106	报业集团	9月份
88	上海石化	9月份	107	五冶集团	9月份
89	上实集团	9月份	108	东方网	9月份
90	电影集团	9月份			
91	绿化市容局	9月份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备注
1	张明	男	197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李华	女	1985	本科	会计	
3	王强	男	1982	本科	经济师	
4	赵红	女	1990	本科	助理会计师	
5	孙伟	男	198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	周丽	女	1992	本科	会计	
7	吴刚	男	1980	本科	经济师	
8	陈静	女	1987	本科	助理会计师	
9	徐涛	男	199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黄蓉	女	1991	本科	会计	
11	宋宇	男	1983	本科	经济师	
12	林娜	女	1989	本科	助理会计师	
13	张磊	男	1993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4	李悦	女	1996	本科	会计	
15	王磊	男	1981	本科	经济师	
16	赵娜	女	1986	本科	助理会计师	
17	孙浩	男	1994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8	周敏	女	1997	本科	会计	
19	吴迪	男	1984	本科	经济师	
20	陈欣	女	1990	本科	助理会计师	
21	徐晨	男	199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2	黄悦	女	1994	本科	会计	
23	宋宇	男	1986	本科	经济师	
24	林娜	女	1992	本科	助理会计师	
25	张磊	男	1996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6	李悦	女	1999	本科	会计	
27	王磊	男	1982	本科	经济师	
28	赵娜	女	1987	本科	助理会计师	
29	孙浩	男	199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0	周敏	女	1998	本科	会计	